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规〔2024〕5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 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，有效解决基层消防检查中有责无权、事故隐患“看得见的管不了、管得了的看不见”等问题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司法局印发〈关于稳妥有序推进

乡镇（街道）赋权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泉委编办〔2022〕41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中再选取1项行政处罚事项（详见附件）由街道承接实施。为推动工作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承接目录。由江南街道、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、常泰街道、鲤中街道、海滨街道、开元街道、临江街道承接消防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做好事项交接。清单发布后，区消防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尽快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明确承接事项、职责边界等内容，同时在过渡期内要继续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，确保赋权事项平稳有序、无缝交接。各街道要主动对接，承担起相应的执法责任，及时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与运行工作，切实提高承接能力，依法依规实施承接事项。

三、强化规范执法。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要落实指导和监督责任。区消防部门要做好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，与街道沟通，从行政区域、违法程度、违法对象、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，制定相应的办案业务指引等执法标准连同赋权事项一并下放，加强对街道执法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，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。各街道要熟练掌握与赋权事项相关的行政检查流程、规范和注意事项，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，确保监管不缺位、运转不错位。

本文件自2024年11月1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止。

附件：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(第二批)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(第二批)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职权类型	原实施主体	承接后实施主体	省级赋权目录序号
1	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九条第二款 ...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 第六十一条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	行政处罚	区消防救援大队	各街道办事处	《省级赋权指导目录》第460项